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218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东莞研究部高频超导腔测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散裂中子源科学中心：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21DLFSHP008）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高频超导腔测试项目位于东莞市大朗镇中子源路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东莞研究部南方先进光源研究测试平台。项目内容为：在南方先进光源研究测试平台的超导高频和低温测试大厅首层建设1间水平测试机房和1组垂直测试坑（包括

垂直测试大、小坑共 2 个), 在水平测试机房和垂直测试坑内使用不同型号的高频超导腔(高频超导腔最大电子束能量分别为 4 兆电子伏、18 兆电子伏和 45 兆电子伏, 均属 II 类射线装置)进行超导腔测试研究工作, 年测试腔体最大数量 300 个。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 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 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 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 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 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1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9 月 9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华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9 日印发
